

证券代码：874868

证券简称：华日激光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管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本制度所称“关联方”，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所界定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一）经营性资金占用：指关联方及无关联第三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的资金等。

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其他企业。

## **第二章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

**第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

用公司资金：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六条 公司应当加强规范关联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公司对外担保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

### 第三章 防范资金占用的职责和措施

第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安全。

第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按照各自权限和职责（或者授权）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并且应当遵守公司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公司董事长为防止资金占用及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公司财务总监及负责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业务和资金往来的人员，是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责任人，前述人员统称为资金占用的责任人。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业务和资金往来时，应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占用。责任人应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

第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包括按正常商业条款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资金支付，以及支付借款利息及资产收购对价等时，应严格按公司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公司在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不得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或者潜在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如发现异常情形，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并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挪用、侵占公司资产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向监管机构报告相关情况。

第十三条 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时，公司董事会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依法制定清欠方案，追回被占用的资金，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实施条件，加大监管力度，防止以次充好、以股赖账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第十四条 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

应当以现金清偿。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公司同一业务体系，并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者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

（二）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值或者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告。

（三）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或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方股东应当回避投票。

####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五条 公司关联方股东违反本制度规定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防范关联方及无关联第三方资金占用的责任人实施协助、纵容关联方或无关联第三方侵占公司资产行为的，公司董事会应视情况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严重责任的人员启动罢免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关联方、无关联第三方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或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或无关联第三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现象，给公司及中小股东造成损失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各条款与国家政策法规相抵触时，按国家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